

# 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三樓

電話：5-7900396

檔號：(26) in WW0(K) 6/3307/83

## 對持牌水喉匠在進行喉管工程時出錯 而採取之罰分制度事

敬啓者：

本處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函件備考。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開始試辦之罰分制度之有關檢討工作，業於最近完成。

是次試辦之結果，以及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綜合意見，經本處詳細考慮後，認為罰分制度確能達到緊密監察持牌水喉匠任務之目的，故應予以正式實行。

爲此，罰分制度將會按照原定計劃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，特此通知。有關罰分制度之詳細資料，尙請參閱本處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函件，爲荷。

此致

先生

水務監督謹啓  
(楊安正代行)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